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30號

原告 胡祥球
被告 大路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萬華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允許即將渠等所有之車號000-0000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停放在其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原告訴請被告應將系爭汽車駛離，不得在系爭土地上停放車輛或為其他使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萬3,600元【即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即110年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萬4,900元×面積64平方公尺=159萬3,6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黃伶瑄